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惠存

日本教育行政法

楊樞
署簽

平都戴平敬啓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一日印刷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四日發行

(日本教育行政法)

上製 定價 大洋壹圓陸角



譯述者兼

徐

志

繹

譯述者兼

樊

樹

勳

譯述者兼

陳

正

漢

印刷者

榎

本

邦

信

印刷所

並

木

活

版

所

東京市淺草區黑船町二十八番地

東京市淺草區黑船町二十八番地

發兌處

上海 東京

英租界棋盤街
麴町區飯田町
九段中坂

商務印書館
田中書店

店

日本教育行政法

黃紹箕題

日本教育行政法序

古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想見規制詳備。不亞今日文明諸國。嗚呼。果何道而臻此歟。非國家振興教育之良好結果歟。夫國民者。構成國家之分子也。國民教育者。長養可爲國民之資格之要具也。國家不以教育爲已任。而視爲私人之事業。求其或程度之劃一。與或程度之普及。不可得也。無劃一與普及之程度。求其人民之皆有人格。而國家之永有主權。亦不可得也。文明諸國。深見夫國家之發達。與人民之智識程度相比例。於是教育事業。往昔以爲人民之私事。而不與聞者。近則加於國務之範圍。遂於三權分立之行政權中。發動一種教育行政權。因以增進其國民精神上之利益幸福。而屬於助長行政之一部。學者亦爭相研究。而爲行政法之一分科。

由是觀之。教育與行政有密切之關係。絕非法令以外獨立之舞臺也。然在我邦。教育廢弛。今不如昔。比年以來。雖人人知教育之不可緩。睡獅一吼。全國響應。顧或一名而二實。同級而異程。未能收舉國一致之效者。良由教育行政法令之不完備。致令司教育者無所適從也。然則國家欲圖教育之普及改良。其根本不可不在教育行政法令之完備也。明矣。頃者樊生樹勳、徐生志、繹、陳生正、漢、以日本福苗代氏所著教育行政法一書。在解釋關於教育行政法理。足爲我國教育界之參考。用急譯之。索序於余。受而閱之。條理井然。細大不漏。不惟當教育之實務者。資益甚多。其有以促吾國教育行政之發達。迥非鮮尠。余既嘉諸生知所先務。復慶吾國教育之前途。用述一言以爲序。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喜源識於日本東京寓齋。

著者自序

教育之弛張。於國運之消長。有絕大之影響。此理論上及事實上。顯然明白者也。我邦王政維新後。教育制度。認其劃一之必要。明治五年。頒布學制。其後有幾多之改正變更。今也其法令井然有條。其效果生今日之文明。如二十七八年戰役及日俄戰爭。即足證明其實也。雖然。教育之狀況。社會文明之程度。尙不能比肩於歐美。是有種種之事情。抑亦司教育者。不能貫徹其法令之精神。徒模倣於形式。此非一大原因也乎。

我邦樹立憲之制。布法治之政。社會之秩序。由是而維持之。且由是而活動之。獨於教育社會。其處理職務。若有治外法權之觀。有司者或越則曠職。或不能行使其權限。斯道之萎靡不振也久矣。

今也千古未曾有之戰勝。公私百般之事業。皆觸起發展之動機。當此戰後經營。圖教育之改良進步。有其職者。不可不先知自己之地位與其權限。而活用法令之精神。然關於此而研究之著書。絕無竟有。其能詮索夫法理。就各種教育而說明之者。亦未之見。予敢不自揣。所以有鷄刀割牛之企圖也。

解釋關於教育之法令。須先通曉行政法一般之觀念。故予關於教育之行政法理。悉蒐羅於上卷而論述之。中卷就各種教育之內容。依現行法說明之。最後論關於特種教育之精神內容。聊以表貢獻斯道之微衷。然學淺文拙。序次不調。詳簡不一。且議論之謬誤杜撰。自知不免。乞讀者之叱正。而期他日之完成云爾。

千九百零五年四月

譯者弁言

是書係日本禱苗代先生所著。先生夙當教育之實務兼修法學。此著之本旨。在解釋關於教育之法令。務使教育與行政之相融和。益圖教育之改良進步耳。夫以教育發達制度完備之國且然。況未臻發達完備者乎。用亟譯之。以貢獻於吾國司教育之任者。

教育者個人生存之要具。而國家存在之基礎也。故教育之張弛。關於國家之盛衰。或強制之。或獎勵之。乃國家當然之職分。非可放任於私人之自由。然舉一切教育事業。概以爲國家獨占之事業。又非教育本來之目的。其所期望。在或程度之劃一。與或程度之普及。教育行政云者。即所以規定其劃一與普及之制度方法及其機關行動。而爲國家之權力的作用者也。

比年以來。我國朝野上下。日以振興教育爲急務。乃或各省而異其設施。各府而異其設施。各縣而異其設施。甚至一市一鄉。而亦異其設施。雖係我國教育。尙在幼稚時代。抑亦教育行政制度之不完備。教育行政機關之不靈通。故今言教

育者無所適從也。故譯者之譯此書。非專注重於教育。實注重關於教育之行政法令。閱者亦宜於此加之意焉。

此書悉照原著直譯。未敢稍加竄改。書中凡曰我國、我憲法、我現制度等。皆從著者之口氣。惟上附案語之所謂我者。係譯者自稱也。又書中所引各種條文甚多。初擬摘要譯出。附刊於後。近聞法規大全。坊間已有譯本。閱者宜置備一部。以資參攷。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法政大學 樊樹勳 譯

小學校教員之法律關係

全 壹 冊

紙數壹百餘頁

定價大洋四角

教育非法令以外獨立之舞臺

故國家欲圖教育之普及改良其根本

在教育法令之完備尤在

司教育者能貫徹法令之精神

此書之範圍

雖僅限於小學校教員然就現行法上

詳說教育家之特權並其職務

責任

之所存在其裨益於教育家非淺鮮也今我國朝野上下日以振興教育爲急

務所患者教員難得其人而小學校教員尤爲緊要用亟譯之以爲吾國司

教育者之一助云爾

發兌處

上海

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東京

九段中坂

田中書店

法政叢編

洋裝二十四冊
紙數五千七百頁
定價金捌圓捌拾錢

第一種	法學通論	張麟本
第二種	國法學	陳武
第三種	行政法	曹履貞
第四種上	民法總則	嚴獻章
第四種中	財產總論	樊樹勳
第四種下	債權保	彭樹棠
第五種上	總則商業	徐志繹
第五種下	商行為	徐志繹
第六種上	刑法總論	瞿宗鐸
第六種下	刑法各論	李碧
第七種	裁判所構成法	吳柏年

發行所

第八種	監獄學	劉蕃
第九種	民事訴訟法	歐陽保真
第十種	刑事訴訟法	朱家璧
第十一種上	平時國際公法	鄒麟書
第十一種下	戰時國際公法	王仲銘
第十二種	經濟學	葉開瓊
第十三種	財政學	張福先
第十四種	政治學	易奉乾
第十五種	殖民政策	謝炳樸
第十六種	政治地理	何開麟
第十七種	西洋史	周仲曾
第十八種	政治學	劉鴻鈞
第十九種	羅馬法	李義儀
		梁柏年
		杜光祐
		甯儒媛
		樊樹勳

湖北法政編輯社

右經理者

樊樹勳

樹

勳

各 地 分 售 處



神東	棋上	重	成	福	廣	漢	奉	天	北
田	盤								
區京	街海	慶	都	州	州	口	天	津	京

古	中	留	中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今	國	學	國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圖		生	教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書	書	會	育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林	館	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械							
			館							

日本教育行政法目次

上卷 總論

緒論

第一編 教育行政法之基本的觀念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國家行政作用之形式

第二節 教育之意義及種類

第三節 國家與教育之關係

第四節 教育行政之意義

第一款 道德行政與教育行政

第二款 宗教行政與教育行政

第五節 教育行政之範圍

第一欸 總 論	二〇
---------------	----

第二欸 教育之目的與行政	二一
--------------------	----

第三欸 教育之材料與行政	二三
--------------------	----

第四欸 教育之方法與行政	二四
--------------------	----

第二章 教育行政法	二五
-----------------	----

第一節 法之觀念	二五
----------------	----

第二節 法之種別	二八
----------------	----

第三節 教育行政法之意義	二九
--------------------	----

第二編 教育行政權之主體	三一
--------------------	----

第一章 總 論	三一
---------------	----

第二章 人格及公法上之人格	三一
---------------------	----

第三章 權利及公權	三二
-----------------	----

第四章 國家之觀念	三三
-----------------	----

第三編 教育行政權之客體……………三七

第一章 總論……………三七

第二章 領土及臣民……………三七

第三章 被教育者之特別關係……………三九

第一節 被教育者之責任……………三九

第二節 被教育者之身分關係之發生消滅……………四二

第四編 教育行政權之機關……………四三

第一章 總論……………四三

第二章 行政機關之組織……………四四

第一節 行政官廳……………四六

第一款 官廳之意義及性質……………四六

第二款 官廳之組織及權限……………四九

第三款 官制……………四九

第四款	官廳之種類	五〇
第五款	教育行政機關	五一
第一項	中央行政官廳及其補助機關	五一
第二項	地方行政官廳及其補助機關	六一
第三項	帝國大學總長及學校長	六九
第六款	官廳之統一	七五
第二節	官吏及教員	七八
第一款	總論	七八
第二款	官吏之性質	七九
第三款	教員之性質	八四
第四款	官吏(包含教員以下同)之服務關係之發生	八八
第五款	官吏之任用	九一
第六款	官吏之資格	九二
第七款	官吏之權利	一〇八
第一項	身上之權利	一〇八